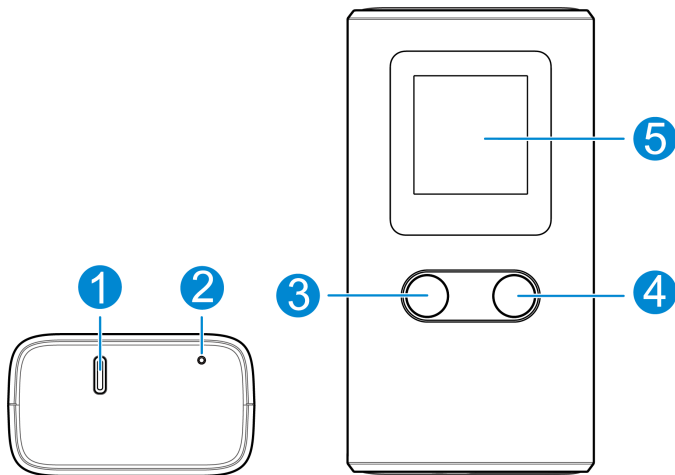


ZTE

U15S
快速指南

了解您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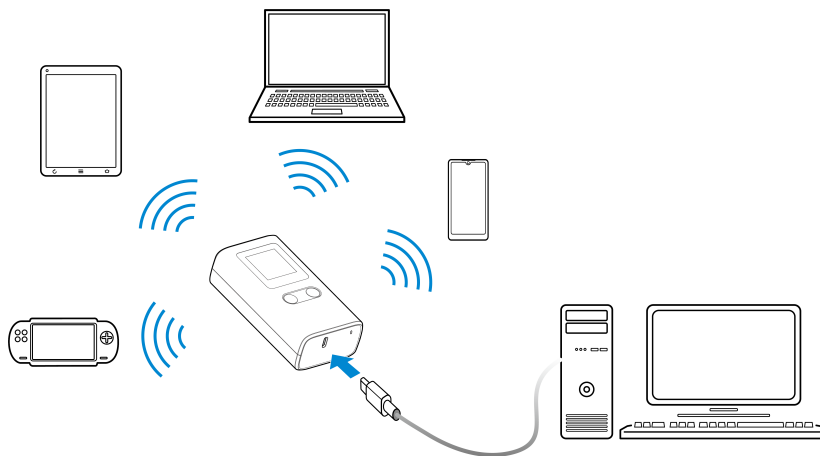


1	充电/ USB Type-C接口	给本设备充电或连接到计算机的USB端口。DC INPUT: 5 V 3.6 A/9 V 2.6 A/12 V 2 A。
2	RESET孔	按住约5秒, 将设备回复初始设置。
3	操作按钮	选择屏幕显示内容。
4	电源按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住约5秒, 即可开机/关机。• 按下来确认屏幕上的选择内容。
5	屏幕	可进行数据连接操作、SIM切卡操作、扫Wi-Fi二维码、扫WebUI二维码、扫设备二维码、设置语言和查看设备信息。

* 用户无操作约 30 秒后指示灯会熄灭, 按任意键可以点亮。

使用场景

本设备通过激活的内置贴片 SIM 卡拨号上网。您可以使用 Wi-Fi 或 *USB Type-C 线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



* 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本设备访问互联网的方式不推荐，如遇到异常请重启设备。

使用您的设备 1：准备

- 查看机身标贴以获取默认信息。
- 正确激活内置贴片 SIM 卡。

说明：

- 本设备内置多张贴片 SIM 卡，需要激活后才能使用。
- 关于如何激活内置贴片 SIM 卡，请参考[使用您的设备 2：激活 SIM 卡](#)。

使用您的设备 2: 激活 SIM 卡

第一步

关注公众号：扫描设备背面二维码，关注“中兴随身 WiFi 服务号”。



第二步

点击底部菜单“设备管理”。



第三步

绑定设备：扫描设备背面二维码，点击“立即绑定”。



第四步

购买套餐：选择要购买的套餐，点击“确认协议并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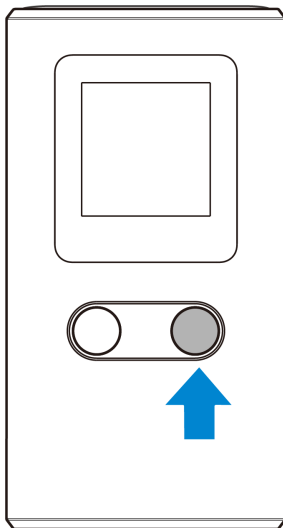
第五步

实名认证 准备好本人身份证, 点击“去实名”按钮跳转至运营商实名认证页面进行实名操作。



使用您的设备 3: 启动设备

按住电源按钮约 5 秒，设备启动。



说明：

如果电池电量极低，可能无法开机，请先充电。

使用您的设备 4: 连接设备

- **Wi-Fi:** 查看设备屏幕获取默认的 Wi-Fi SSID 和密码，或扫屏幕上的 Wi-Fi 二维码，将手机连接到此设备的 Wi-Fi 网络。首次使用时无需密码即可连接本设备的 Wi-Fi 网络，然后进行设备初始化设置。



说明:

如果您在初始化时更改了本设备的网络名称 (SSID) ， 此时请连接到您更改后的 Wi-Fi SSID。

使用您的设备 5: 初始化设备并接入互联网

本设备首次使用时，需要登录管理页面来进行初始化设置。

1. 打开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
2. 在地址栏中输入默认的管理页面 IP 地址或扫描屏幕上的 Web UI 二维码来直接连接到设备管理页面。查看设备标贴获取默认的 IP 地址。
3. 选择**已阅读并同意 ZTE 中兴智能路由器隐私声明**，点击**开始**。
4. 设置 Wi-Fi **网络名称 (SSID)** 和**密码**，并同时设置管理页面的**登录密码**。您也可以选择**设置为登录密码**来设置相同的密码，随后点击**下一步**。
5. 完成设置后，Wi-Fi 会重启。等待片刻后，请重新连接到您设置的 Wi-Fi 网络，从而访问互联网。



说明：

- 本设备不支持中文 SSID。
- 请牢记您此时设置的网络名称 (SSID) 和密码。

使用您的设备 6: 更改设置

您可以通过管理网页来查看设备状态、更改设备默认设置。

1.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管理网页 IP 地址。
2. 输入初始化设置的 Web 管理密码，点击**登录**。
3. 打开管理网页后，您可以更改默认设置。

使用您的设备 7: 切换 SIM 卡

如果要使用不同的 SIM 卡，需要先切换 SIM 卡，然后才能正常使用。

1. 将手机或电脑连接到本设备。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默认的管理页面 IP 地址。
3. 输入管理密码，登录管理页面。
4. 在管理页面首页的网络栏中，点击对应的运营商来切换使用的 SIM 卡。您也可以使用操作按钮在屏幕上选择 **SIM 切卡**，来切换需要使用的 SIM 卡。

故障排除

问题	推荐操作
无法使用 Wi-Fi 连接设备和用户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设备 Wi-Fi 是否启动。• 刷新无线网络列表，选择正确的 SSID 进行连接。• 检查用户端 IP 地址是否设置为自动获取。• 输入正确的网络密钥（Wi-Fi 密码）。
连接到设备的用户端无法访问互联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切换到对应正确的 SIM 卡来使用。• 确保内置贴片 SIM 卡已激活。• 携带设备到信号好的地方尝试。• 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并确认您的 APN 设置。
无法访问设备管理页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入正确的 IP 地址。请查看设备上的标贴，获取预设的设备管理页面 IP 地址。• 不要使用任何代理服务器。

获取更多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帮助：

- 发送电子邮件至 mobile@zte.com.cn
- 访问 <https://www.ztedevices.com>

入网查询

您可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输入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21 位编码）和设备唯一标识（机身贴上 IMEI）查验真伪。

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需要登录本设备管理页面查询。请登录本设备的管理页面，选择**系统 > 进网电子标志查询**。



下载中兴智慧生活 APP



法律信息

版权所有 ©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本资料著作权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著作权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复制或翻译本指南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可能的方式）进行商品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

商标声明

本档中提及 / 出现的公司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标识的商标及其它权益由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或各自的权利人拥有。

注意

本指南中的所有图片、陈述及文字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实际产品为准。如有内容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这些更新会编入新版指南中，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版本号：R1.0

安全事项

安全须知

- 在使用包括本设备在内的射频设备时可能会对一些屏蔽性能不好的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如机动车辆中的某些电子系统。必要时，使用本设备前请咨询该设备制造商。
- 在某些医用设备如助听器、植入耳蜗和心脏起搏器旁使用本设备时需注意：保持本设备与这些医用设备之间至少 20 厘米的距离；必要时请关闭本设备。如有其他问题请在使用之前向医用设备生产厂家咨询了解。
- 在油料仓库、化学工厂等有爆炸性生产过程的地点，在医院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所，请注意本设备的使用限制。若有要求，请勿使用本设备。
- 请将本设备放在儿童难以触及的地方，以免儿童将其当成玩具，造成人身伤害。
- 在飞机起飞前请关闭设备。为防止对飞机通信系统的干扰，在飞行中禁止使用本设备。在飞机未起飞时使用，应按照安全规定征得机组人员许可。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内置天线区域，否则将影响设备性能。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金属部件，以免被烫伤。
- 您只能使用原配的或经厂商认可的配件。如果使用任何未经认可的配件，都有可能影响本设备的使用性能，违反本产品的保修条款以及国家关于通信终端产品的相关规定。
- 本产品不配电源适配器销售。本产品电源输入使用 5 V 3.6 A/9 V 2.6 A/12 V 2 A 的适配器。
-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 CCC 认证并满足标准要求的电源适配器。
- 避免在金属结构附近或发出电磁波的装置附近使用本设备，那样可能会影响信号的接收。
- 请勿在热水器、微波炉、炙热的煮食设备或高压容器等高温或强电磁环境附近或内部存放和使用设备，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 本设备不具备防水性能，请保持其干燥，并在干燥阴凉处保存。

- 请勿在温度急剧变化后马上使用本设备。这种情况下，设备内、外部可能会产生凝露，请稍待凝露干燥后再使用。
- 请小心取放本设备。请勿摔落、弯曲或使设备受到撞击。否则设备可能遭受无法修复的损坏。
- 非专业人员，请勿自行拆开本设备，如需维修，请到指定的维修点进行维修。只有合格的维修人员才可以修理本设备。
- 请在温度 0°C ~ +35°C 范围内使用本设备，并在温度 -20°C ~ +60°C 范围内存放设备及其配件。建议使用的环境湿度为 5% ~ 95% (非凝结状态)。

电池安全



警告!

此设备电池为不可拆卸的内置电池，拆卸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

- 使用未经生产商认证或不兼容的电池、充电器或电源，可能会损坏设备、缩短使用寿命、引起火灾、爆炸或其他危险。
- 极端的温度会损坏设备，降低充电容量及设备 and 电池的使用寿命。
- 请勿自行变动或替换设备中的内置电池。电池仅能被生产商或生产商认证的服务提供商进行变动或替换。
- 请勿将设备或电池放在加热设备例如微波炉、烤箱或散热器的里面或者附近。将设备及电池远离高温及日照，否则设备及电池可能会因过热而引起爆炸或火灾。
- 请勿拆卸、挤压或刺破设备，因为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 请勿将设备丢入火中，以免引起爆炸。
- 设备充满电后请及时断开适配器，过度充电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若长时间不使用设备，请为设备充电 50% 左右，然后存放在干燥、避光、凉爽的地方。
- 如果电池损坏或出现鼓包、漏液迹象，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生产商或生产商认证的服务提供商进行更换。

免责声明

- 对于超越我们责任能力范围的由自然灾害 (如: 地震、水灾等) 或者任何行为和事故 (包括在这些意外或其他异常情况下, 用户故意或意外的滥用) 而导致的损失,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伴随本产品的使用而带来的任何损失 (包括依照手册说明使用而导致的损失), 诸如: 公司利润的损失、信誉损失、营业中断、或存储数据的丢失 / 改变等, 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特别的、意外的、连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由于不当使用非生产商指定的通讯硬件或软件而导致的损失,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使用本产品获得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 生产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与技术支持, 且对于用户对这些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的使用,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本产品使用的第三方软件,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与技术支持责任。
- 本手册的内容按“现状”提供。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生产商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的或默许的保证。

责任限制

-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 本有限保证取代任何其它生产商的保证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 关于质量满意或用途适合的任何默示条件、保证或其它条款。
 - ▶ 就数据丢失或损害或破坏、利润损失、合同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继发的或特殊的损失或损害。
 - ▶ 客户服务网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证条款所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外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以上事项, 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有限保证是您就产品缺陷可获得的唯一补救, 也是生产商就缺陷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但是, 本有限保证不排除亦不限制以下权利:
 - ▶ 您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法定权利;
 - ▶ 您针对产品的卖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Pb	Hg	Cd	Cr ⁶⁺	PBBs	PBDEs	DBP	DIBP	BBP	DEHP
显示屏	x	o	o	o	o	o	o	o	o	o
外壳及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线路板	x	o	o	o	o	o	o	o	o	o
电池	x	o	o	o	o	o	o	o	o	o
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注 1: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 以上未列出的部件, 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

- 本表标有“x”的原因是: 本表显示本产品可能包含这些物质, 现阶段没有可供替代的技术和部件, 但会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 本表包含了该型号所有可能的选配件, 具体产品以实际配置为准。
- 本产品其某些内部或外部组件上可能带有不同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组件上的使用期限标识优于产品上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此产品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 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 请遵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将其交给具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电池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从开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保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用户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标准电池型号		序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 (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 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电池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保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回执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标准电池型号		序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 (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 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电池保修期为六个月。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保修服务。
-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 7、超过三包期。
-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上海申启纪元智能终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售机单位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标准电池型号		序号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备注:

1. 此证经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 (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 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